

《北京市水事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 (征求意见稿)》起草说明

为进一步强化水务领域的社会监督，充分调动全社会的积极性，鼓励广大职工群众积极举报重大水事违法行为和水务生产安全隐患，及时有效查处和纠正违法行为，确保经济社会平稳有序发展，北京市水务局组织起草了《北京市水事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(征求意见稿)》(以下简称《举报奖励办法》)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起草背景

水是生态之基，是北京最脆弱、最敏感、最受社会关注的生态要素，随着首都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和人民生活品质的不断提升，人民群众对优质水资源、健康水生态、宜居水环境的需求更加迫切，对优美水生态环境的向往更加强烈、需求更加多元。近年来，公众通过多方式、多途径反映各类水事违法行为，希望还群众鱼翔浅底、蓝天白云、水清岸绿。为及时有效查处和纠正违法行为，强化水务领域社会监督，调动公众参与积极性，推进社会群防共治，制定《举报奖励办法》十分必要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《举报奖励办法》分六章，共 22 条，对北京市水事违法行为举报奖励的条件、原则进行了明确规定，对有奖举报

的方式、受理、举报奖励的程序进行了规范，对举报奖励适用事项目录、奖励金额以及水事违法举报工作的监督和保密管理进行了规定。

三、起草过程

北京市水务局高度重视《举报奖励办法》制定起草工作，专门成立了《举报奖励办法》起草工作小组，在认真学习借鉴外省、市经验做法基础上，深入开展调研，进行多次研究、反复修改，形成了《举报奖励办法》。

2022年1月7日